

# 湖南省林业厅文件

湘林计〔2016〕9号

---

## 湖南省林业厅 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调整森林植被 恢复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健全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约束机制，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根据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调整了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转发的《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湘财综〔2015〕44号）明确了我省的具体征收标准。为方便操作执行，规范管理并做好林地审核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执行时间**。从2016年1月1日起，按照湘财综〔2015〕44号文件规定的征收标准执行，具体以项目审批通过的时间为据进行结算清缴。2016年新报新批项目按新标准组织申报材料，计征森林植被恢复费；2016年1月1日以前已经进窗并缴款但尚未获审批通过的项目，应补正林地可研及使用林地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并按新标准补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差额。

二、**征收标准**。一律按财税〔2015〕122号和湘财综〔2015〕44号文件规定的征收标准执行。据此，省厅编写了《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一览表》（见附件）供大家参考使用。请各相关单位加强对新标准的宣传解读，并在收费窗口等醒目位置公告新的征收标准及其文号。

经济林地中的乔木林地（如板栗、杜仲等）按乔木林地征收标准计征，灌木经济林地（如油茶、柑桔等）按灌木林地征收标准计征。

三、**网上填报**。对于国家林地审批网上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计算表格，国家林业局正在按调整后的标准进行修改。为不影响项目申报、审批，各地暂可按原计算表格填写，但在应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一栏须按调整后的标准进行计算和填写。

附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一览表



## 附件 1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一览表

| 林地类型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元/平方米） |         |      |         |       |         |
|--|--------------------|---------|------|---------|-------|---------|
|  | 非城市规划区             |         |      |         | 城市规划区 |         |
|  | 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国防项目     |         | 经营项目 |         | 所有项目  |         |
|  | 一般林地               | 国、省公益林地 | 一般林地 | 国、省公益林地 | 一般林地  | 国、省公益林地 |
|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br>(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br>竹林地、苗圃地 | 10                 | 20      | 20   | 40      | 20    | 40      |
|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 6                  | 12      | 12   | 24      | 12    | 24      |
| 宜林地  | 3                  | 6       | 6    | 12      | 6     | 12      |

说明：1、本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项目规划区的确定，以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地域为准；

3、基础设施：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

公益事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

经营项目：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

4、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此页无正文)

---

湖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6年1月28日印发

---